

转账授权协议

投保人（以下简称本人）对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下列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授权如下：

1. 本人同意贵公司委托银行，从下列本人的授权账户中划付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所需缴纳的保险费，并保证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
2. 本人确认授权的银行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本人，且账户的开户银行、户名和账号均真实有效；
3. 本人同意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产生保险合同终止的任何后果或投资账户的费用损失，因此引起的责任概由本人承担；
4. 如本人同一指定账户内同时授权支付两张或两张以上保险单中约定的保险费或其他自动转账业务时，本人同意依照贵公司规定的转账顺序转账；
5. 本人投保后若办理退保或退费业务，同意贵公司将应退金额通过银行划账转入该账户；
6. 本人因故结清账户，会重新开立账户，并及时通知贵公司进行变更。如本人欲终止本授权，应立即向贵公司递交终止授权的书面申请，由贵公司知会银行停止转账；
7. 本人同意贵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后 30 日内进行首期保险费的划转，对于一年期以上的产品，贵公司可以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及时通知本人交纳续期保险费。